

人民币汇率政策国际压力分析： 以日元升值教训为视角*

贺小勇

摘 要：表面看，美中人民币汇率争端与当年美日汇率争端同出一辙，都是因为两国存在长期贸易顺差所致，但深入分析，就会发现美国对中国汇率压力要远远小于当年其对日本的压力。这是因为，中美贸易具有很强的互补性；中国入世承诺为缓解中美贸易不平衡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中国在汇率政策上享有更大的自主权等。日元升值后由于日本内外经济政策处置失当导致其长期经济衰退，中国应吸取其教训，对于美国要求人民币升值的压力，除在国际法层面提出抗辩外，还要从经济结构、发展模式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减缓相应压力。

关键词：人民币汇率；国际压力；日元升值

中图分类号：F831 **文献标识码：**A **文章编号：**1006-1894(2009)03-0051-09

自2002年以来，人民币汇率问题就成为中美经贸关系乃至国际社会的热点问题，2005年7月中国汇率改革后，稍有平静；2007年下半年以来，国际社会对人民币汇率问题的关注再度升温，要求人民币快速升值的国际压力明显加大；^①2008年全球金融危机爆发后，美国对人民币升值指责又有所加剧。^②针对美国对中国汇率制度的指责，不少学者从人民币汇率机制与IMF规则和WTO规则的相符性方面进行分析，得出人民币汇率机制符合当前国际法框架，中国拥有确定人民币均衡汇率的主权。^③对此，笔者深表赞同，但值得指出的是，研究人民币汇率问题不能仅仅局限于法律层面和经济层面，而且还要联系国际关系层面的博弈，尤其是要研究美国对人民币汇率压力度问题。只有合理评估了美国对人民币汇率施加压力的程度，才能在中美金融博弈中知己知彼，灵活运用国际法，合理合法捍卫人民币汇率主权。20世纪80年代，日本就是因为没有顶住美国压力，签署了使日元升值的《广场协议》，束缚了本国经济发展的自主权，导致10多年的经济衰退。美国对人民币升值的压力是否如当年对日本的压力？中国从日元升值过程中应当汲取哪些教训？这是本文所要研究的问题。

* 本文系教育部人文社会科学研究基金规划项目“IMF与WTO框架下人民币汇率机制研究”（项目号为06JA820013）和上海市哲学社科规划项目“WTO争端解决机制与和谐世界关系研究”（项目号为XM432356）中期成果。

作者简介：贺小勇，男，华东政法大学国际经济法教授，法学博士。

一、日元升值的法律背景与《广场协议》的影响

(一) 日本出口导向型发展战略与美国利益的冲突

二战后日本经济复苏时期国际竞争力十分弱小,发展出口成为日本经济能否实现发展的最大障碍。为此,日本政府从国家角度研究和逐步摸索,制定了出口导向型经济发展战略和一系列配套措施,最终演变成为一种制度化、长效化机制,成为战后著名的“日本经济发展模式”。这种模式以扩大出口为核心配置资源,从各方面给以政策支持,例如战后日本政府最早出台的《外汇外贸管理法》中就有对发展出口所需外汇给予优先支持的规定。在出口导向型模式下,日本国民经济高速增长,重工业取代轻纺业成为出口主导产业,钢铁、汽车、造船、机床、相机、彩电等取代纺织品、杂货,以咄咄逼人之势出口,而且出口市场集中在美国与欧洲。日本与美国之间贸易不平衡迅速增加。1981~1985年期间,日本经常项目收支顺差约为1200亿美元,其中大部分贸易顺差来自美国。至1985年日本已成为世界上最大的债权国,对外净资产达1298亿美元。而此时的美国经济却出现了衰退现象。由于长期致力于与前苏联军备竞赛,对经济发展没有足够的重视,经济增长缓慢,美国与日本的经济实力差距迅速缩小,一系列日美经济状况对比的重大变化使得两国之间汇率面临随时变化的压力。1979~1980年,第二次石油危机导致美国能源价格大幅上升,美国消费物价指数随之高攀,美国出现严重的通货膨胀。同时,美国高利率吸引了大量的海外资本流入美国,导致美元飙升,从1979年底到1984年底,美元汇率上涨了近60%,美国对主要工业国家的汇率超过了布雷顿森林体系瓦解前所达到的水平。美元大幅度升值导致美国的贸易逆差快速扩大,到1984年,美国的经常项目赤字达到创历史纪录的1016亿美元。^⑥面对日本咄咄逼人的发展势头与出口实力的激增,美国经济则长期受到贸易、财政和消费三大赤字困扰,美国感到其全球经济利益受到日本的现实威胁。

(二) 日美贸易争端法律解决途径的无效性

战后美国与日本的贸易摩擦,最初从1960年代的个别产品、个别领域开始,至1970年代扩大到钢铁、机械、化工,1980年代扩展到几乎所有主要产品和主要领域。美国与日本在GATT框架下就双边贸易摩擦进行全面磋商,美国先后要求日本调控进出口增长速度,减少顺差;要求日本废除《大店法》,允许美国商业企业进入日本市场;要求日本改革固定的、具有排他性的企业合作关系等等。由于日本对美国式西方经济理念非常熟悉,辩称按照市场经济理念和GATT等国际规则衡量,日本市场非常开放,无可指责,反倒是美国的要求,有违反自由贸易规则之嫌。仅仅对照国际规则从表面上看,日本经济政策除对少数农产品实施保护政策外,绝大多数领域非常开放,关税极低,几乎无懈可击。然而事实是当外国产品和投资进入日本市场时会遇到各种障碍。这些障碍有些是隐藏在政策实施细则里,直至遇到实际问题,外国企业才意识到进入日本市场存在政策障碍;有些障碍是日本行会、商会的一些不成文规定在起作用;更加令人难以应对的障碍是在岛国意识主导下,日本企业和国民持经济爱国观念,排斥外来竞争,不喜欢购买外国产品。面对这些五花八门富有东方文化色彩的障碍美国非常恼火,既难通过GATT争端解决机制解决这些问题,又不可能改变日本的民族文化。每次当美国要求强烈时,日本总以一些表面上的让步与美国达

成协议；事后美国政府很快就发现日本让步不过是一种象征性意义，对扭转全局不过是“杯水车薪”。总之，美国对日本的磋商，尽管软硬兼施，反复施压，可结果收效甚微。在这场旷日持久的贸易战中，美国感到GATT框架下的法律手段效果有限，只好通过逼日元升值为手段，封堵日本出口。^⑤

（三）《广场协议》对日本发展的影响

1985年9月22日，美国、法国、英国、前西德和日本5国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在美国纽约“广场饭店”召开会议，讨论当时各国出现的国际收支不平衡问题，并最终通过了《广场协议》。各国财政部长和中央银行行长一致同意，为调整对外不均衡，各国应该干预外汇市场，调整外汇利率，通过汇率调节贸易失衡。协议中规定日元与马克应大幅升值以挽回被过分高估的美元价格。今后各国对外汇市场进行“协调干预”，售出美元，买进本国货币，使美元汇率迅速下降。广场协议的主要内容有：（1）为了实现无通货膨胀的持续的经济增长，在各国间进行政策协调，以纠正各国国际收支的不平衡状态；（2）通过汇率调整，恢复汇率调整国际收支的机能；（3）防止贸易保护主义，促进各国市场开放；（4）促进各国实施结构性调整的经济政策。

《广场协议》的签署，限制了日本政府对经济的调控能力。《广场协议》后日元连续10年升值，从1:240升至1:79，升值幅度高达67%。期间日本政府一直坚守《广场协议》，明知美元资产在贬值，也不得不指导日本企业大量购买。1987年日本经济出现较快增长，此时日本应当适度收紧银根，上调利率，但为保持与美国协调政策，日本央行利率仍保持在低水平，刺激日本企业过度扩张，出现经济过热。随着日元国际化和可兑换，日本产业开始向国外转移。值得指出的是，《广场协议》的签署实际上给美国封堵日本经济复苏之路提供了法律上的方便。在日本经济依靠出口带动恢复的关键时期，美国就会针对性地诱导日元急剧升值，直至限定日本出口的增长。这等于从外部封堵了日本经济的复苏。事实上在1993年和1995年日本经济曾两次出现复苏势头，动力正是出口拉动。但由于美国政府频繁地对其进行市场干预，压日元急剧升值至1:79的最高点，结果日本的出口增速随之放缓，经济复苏中途夭折。二战后日本经济共经历13次大循环，平均一次循环历时50个月，两次经济复苏夭折等于失去了10年时间。^⑥

二、日本政府应对日元升值策略的法律缺陷

虽然《广场协议》后日本进入长期的萧条期，但是从根本上说，《广场协议》并非造成日本长期萧条的罪魁祸首，从另一个角度来说，《广场协议》同样使德国经历了本币的大幅升值，但由于德国中央银行坚持一贯的稳定经济，抑制通货膨胀的政策目标，保持贴现率不变，德国未出现长期的萧条，反而在短暂经济下调后，进入一个经济增长的阶段。因此，如何面对本币升值才是关键。日本在面对本币升值时所采取的措施失当才是致使日本经济长期萧条的根本原因。

（一）货币政策应对失当

《广场协议》签署后，日本担心“升值萧条”现象的产生，为减轻日元升值可能出

现的对国内经济的不利影响,在《广场协议》日元大幅升值后,采取了极度扩张的货币政策,特别是“超低利率”政策。日本银行从1986年1月至1987年2月一年多的时间里连续5次下调固定贴现率,将其降低至当时国际上的最低水平的2.5%。并将此低利率一直保持到1989年5月,持续了27个月。日本银行官定利率长期处于超低水平,促进了金融机构贷款大量增加,从而导致了1988~1990年资产泡沫的产生。^⑦大量的过剩资金开始流入股票和房地产部门,引起了股票价格和房地产价格的暴涨。股票参与者与倒卖房产的投机行为受股票和房地产价格的暴涨而愈演愈烈,经济泡沫严重。

实际上,日元升值在短期内并没有打击日本的经济,反而在信心膨胀、投资膨胀和消费膨胀的带动下出现了一段相对较长的经济繁荣期。1980~1984年日本GDP年均增长率为3%,而1985~1991年达到4.6%,1988年甚至出现了久违的6.5%的高增长。分析其原因主要有三方面,一是为应对升值带来的影响,日本政府大幅度、持续放松银根,实行超低利率政策;二是80年代中后期全球IT产业高速增长,当时日本IT技术基本上适应了这次产业发展要求,抓住了新兴产业的发展机遇;三是80年代中后期世界石油价格下跌,严重依赖国外石油供应的日本企业生产成本得以降低,部分抵消了日元升值对其国际竞争力的不利影响。^⑧由此可见,《广场协议》后的日本政府出于对日元升值的恐惧,做出了错误的判断,实行过度扩张的货币政策是日本经济出现泡沫并走向衰退的主因之一。

(二) 矛盾的经济发展战略

《广场协议》签署以及日元急剧升值后,日本出口产业主动调整,将“重、厚、长、大”产品逐步淘汰,积极发展“轻、薄、短、小”产品,于是日本电器、自动化办公设备、精密仪器、机器人、半导体芯片、汽车、高端钢铁等产品,迅速成为新一代出口主力,向世界市场发起新一轮进攻。产品竞争力之强令欧美企业几乎无法抵御,市场份额大量丧失。强大的竞争力进一步刺激日本制造业加大投资,扩张产能,反过来过剩的产能又必需依赖出口,形成了扭曲的经济结构,失调的部门比例。当日本产能扩张的出口被堵,日本经济就找不到增长点,经济停滞问题立即成为各方矛盾突出的焦点,以至于从90年代中期,日本企业不得不集中精力,全力以赴处理产能过剩、就业过剩、开工率不足等问题,被迫进行长期艰苦的结构改革。日本政府认为出口大量增加是经济竞争力高的表现,贸易顺差和外汇储备的增加是国民财富的增加,却没有意识到在全球化时代,任何国家都必需遵守与国际社会协调、共生共赢的基本原则,仅仅考虑本国的发展,不顾其他贸易伙伴的利益,势必陷入孤立境地。特别是,日本政府一方面同意在《广场协议》上签字,另一方面执意发展外向型经济,继续扩大出口,依靠外需带动经济增长,事实上做出了矛盾的经济发展决策。^⑨

(三) 日本内需政策不足

一国GDP由投资、消费和出口3部分组成,日本一直实行重投资、重出口和轻消费的政策,从而导致内需不足。作为日本发展外向型经济的配套措施,日本政府一直鼓励国民节俭消费,增加储蓄,为企业提供充足资本,用以发展经济。如果说出口是日本经济的第一动力,那么投资则为第二动力,但日本却将消费简单地视为经济消耗,长期置其于次要位置。这种经济发展模式,缺陷在于各经济部门不是协调发展,而是比例失调,消费规模

过小, 内需不足, 生产过剩, 经济增长不得不依赖外部需求。日本政府在《广场协议》上签字, 采取了与美国协调的金融政策, 却没有采取与美国相似的刺激消费的经济政策, 没有对国内经济发展模式进行调整, 误以为扩大公共事业投资, 就是扩大内需, 等同于发展内需主导型经济。

三、日元升值教训对人民币汇率改革的启示

中国目前的经济发展模式与日本 80 年代有不少相似之处: 出口增长迅速, 贸易顺差急剧增加, 外汇储备居世界第一; GDP 增长主要依靠投资与出口带动, 经济增长对世界市场形成较大依赖; 出口市场集中于欧美等国, 贸易摩擦不断升级, 汇率问题成为贸易争议焦点。在这种情况下, 美国是否如当年对日本那样对人民币汇率升值施加过大压力? 中国在法律层面应对美国压力的同时, 如何妥善把握美国对中国的施压程度以掌握汇率谈判的灵活性? 从日元升值的教训中我们可以得到一些有益的启示。

(一) 美国对人民币汇率升值的压力度问题

从表面上看, 美中人民币汇率争端与当年美日汇率争端同出一辙, 都是因为两国存在长期贸易顺差所致, 但若仔细分析, 就会发现美国对中国汇率压力要远远小于当年其对日本的压力。这是因为, 与当年日美贸易结构相比, 中美贸易具有很强的互补性; 中国入世承诺为缓解中美贸易不平衡提供了相应的法律保障; 中国在汇率政策上享有更大的自主权等。

1. 关于中美贸易的兼容性问题 根据国际贸易的要素禀赋学说, 各国在国际贸易中获得的利益根源于贸易商品的生产技术和模式(如土地密集型, 劳动力密集型, 资本密集型等)与各国资源差异这二者之间正确的搭配, 以其占优势的资源禀赋参与国际经济活动, 参与者都会从中得益。^⑨中美两国的经济结构各不相同, 这使得两国在贸易上具有相当的互补性。目前, 美国制造业的产值仅占到国内生产总值的 13%~15%, 这就意味着美国需要进口大量的消费品和原材料。中国则在制造业领域具有较大优势, 特别是在纺织、服装、玩具以及大量消费品领域对美国出口数量较大。相对而言, 中国则主要从美国进口大豆等农产品、飞机、电信设备、高端集成电路等技术密集型和资本密集型产品。两国贸易尽管出现较大的贸易不平衡, 但这种贸易结构却具有互补性, 即美国不从中国进口相关产品, 它也不会生产其中的大部分产品。这与当年美日贸易摩擦有着本质差别: 当年日本大量涌向美国市场的出口产品集中于重工业——如钢材、汽车、电视机和半成品, 而在此期间, 美国也正发展这些产业。日本的竞争使得美国重工业中的院外活动集团比较集中且政治势力较强; 比较而言, 近期中国对美出口产品多为中低技术含量的轻工业产品, 行业较为分散, 因而美国特种行业持贸易保护主义态度的院外活动集团对中国的态度不像上世纪对日本那样强硬。^⑩

值得指出的是, 中国出口中加工贸易占很大比例。2005~2008 年, 加工贸易出口分别达到 4 164 亿美元、5 130 亿美元、6 176 亿美元和 6 751 亿美元, 加工贸易占出口贸易总额的 50% 左右。在中国高新技术产品出口领域, 一般贸易方式的比例占 10% 左右, 加工贸易高达 90% 左右。在加工贸易出口中, 外商投资企业占绝对优势, 例如 2007 年高达 84%。由此可见, 在中国对外贸易顺差中, 大部分贸易产值实际上是由外商投资企业创造, 而且云集于加

工贸易,产业链两端的高附加值都掌握在跨国公司手里。美国跨国公司在中国投入了大量资本,如果进一步对中美贸易顺差结构加以分析,可以发现其中有相当大的部分是美国跨国公司在华投资的结果。美国经济学者曾研究指出:“美国对中国贸易出现巨额贸易逆差的根本原因在于包括美国在内的国际制造业大量向中国转移,因为在华投资企业的贸易顺差净值占到中国对美国贸易顺差总额的83%”。^⑤这种贸易利益的分配格局与当年的日本有着本质区别:当年日本出口产品使用的品牌和技术,几乎全部是自主创新;出口产品从进口资源、能源到进行加工,几乎全部产业链和附加值都在日本国内完成。

2. 关于中国市场的开放度问题 与日本当年国内市场封闭做法相比,目前中国市场开放度比较大,主要表现在:(1)进口关税进一步下降。根据我国加入WTO的承诺,到2005年平均关税将下降到10%。2005年1月1日,中国如期执行了入世的关税削减承诺,中国关税的约束率达到100%。此外,根据《信息技术协定》中国取消了所有信息产品的关税。2005年以来,中国继续下降部分产品的关税。截至2007年底,工业品平均关税降至8.95%,农产品平均关税降至15.2%。(2)外贸经营权的放松。2004年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了修订后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对外贸易法》规定外贸经营权由“审批制”过渡到“登记制”,即“对外贸易经营者(包括自然人和法人)经依法登记可以从事货物进出口和技术进出口”,取消了实行50多年的外贸经营权的审批制度。(3)取消进口非关税措施。中国在入世议定书中承诺到2005年取消所有产品的非关税措施。到2005年1月1日中国已经按照承诺时间表取消了进口配额、进口许可证和特定招标等非关税措施。(4)服务贸易领域的开放。根据中国入世在服务贸易方面的承诺,在WTO分类的160多个服务贸易部门中,中国已陆续开放了100多个,接近发达国家成员方的水平。在商业领域、金融领域和电信领域等领域的开放尤为引人注目。

中国市场对外开放给世界经济发展做出了贡献。中国发展有力促进了世界经济和贸易增长。1978年以来,中国年均进口增速达到16.7%,已成为世界第三大、亚洲第一大进口市场。中国经济对世界经济增长的贡献率超过10%,对国际贸易增长的贡献率超过12%,高于德国(11.2%)、美国(10.7%)和日本(4.7%),居世界第一位。2001年以来,中国年均进口额近5600亿美元,为相关国家和地区创造了约1000万个就业机会。^⑥许多国家成为中国市场开放的重大受益者。比如说日本,2003年日本对其最大的出口市场美国出口下降了9.8%,但由于对中国的出口增长39%,日本总出口额仍增长了4.7%,这对出口导向型的日本经济发展起到了至关重要的作用。即使是美国,近年来对中国的出口也增加了117%,而同期对加拿大、墨西哥、德国的出口仅分别增长2%、12%和7%;对日本则下降了9%。^⑦由此可见,中国发展与日本当年“一花独放”发展情形不同。中国进口资源和对外投资,带动了非洲、南美、中东等曾被边缘化地区的经济发展,更为美国、欧盟、东亚乃至世界经济复苏和繁荣做出了许多贡献。对此,我们在国际社会上应广泛宣传,让中国互利共赢发展原则得到国际社会的广泛认可。

3. WTO框架下美国贸易政策的灵活性问题 美国如果真正要抵制中国产品向其出口,它完全能在WTO框架下利用中国入世承诺中的不利条款,对中国出口设置法律障碍,其效果比对人民币升值施加压力更为直接和有效。例如特别保障措施条款就是其中一例。WTO《保障措施协定》规定,保障措施应针对产品而不能针对其来源地,而一些WTO成员特别担心中国入世后出口产品激增,因而要求针对中国产品出口设定特定产品过渡性保

障机制。根据该机制,如果中国的出口产品激增,对有关WTO成员方的国内市场造成市场扰乱或重大贸易转移,那么双方应举行磋商加以解决。如果通过磋商,双方一致认为中国的出口造成了此种情况,并有必要采取行动,那么中国应自行采取补救措施;如果磋商不能解决问题,那么WTO成员可以在补救市场扰乱所必需的范围内对有关产品撤销减让或限制进口。针对中国出口实施的特定产品过渡性保障机制有效期到2023年。根据该机制,美国可以迅速有效地对中国有关产品实施进口限制。此外,关于反倾销中有关“非市场经济地位”条款,也是容易限制中国相关产品出口的工具。由此可见,针对中国对美大量贸易顺差问题,与要求人民币升值相比,美国可以通过其他更为有效的手段加以解决。

(二) 中国汇率主权独立性的维护问题

与美国的关系而言,中国毕竟比日本要独立得多,更何况,美国压日元升值最后导致日本长期经济萧条的教训已经让中国政府与理论界保持足够的警惕。从日美贸易战中可以看出,贸易妥协会招致更大的压力和贸易限制。1957年《日美纺织品协定》签订后,美国相继要求日本对鞋类、电器产品、胶合板、陶瓷器、地毯、缝纫机实施自我出口限制;20世纪60~70年代要求对钢材制品、汽车、汽车零部件、彩电等诸多产品实施自我出口限制。随着日本逐步的让步,到80年代美国变本加厉,直接通过日元升值压制日本。在人民币升值问题上,中国应该保持灵活但坚决的态度,以本国经济利益为主,适当考虑美国要求。这是因为人民币汇率机制在国际法框架下具有合法性;由于中美贸易的互补性存在,美国要求人民币升值的压力不会过于强硬。对于这些基本点的把握,我们就可以合理合法维护我国的汇率主权。

对于美国要求人民币升值的压力,我们除在国际法层面提出抗辩外,还要从经济结构、发展模式方面进行适当的调整,以减缓相应压力。这些调整战略包括降低出口依存度、着力发展服务贸易和积极实施扩大内需政策,认真汲取日本日元升值应对失策的教训。改革开放以来,特别是中国加入世贸组织以来,我国进出口贸易占GDP的比重约为67%左右,其中出口占GDP比重约为40%左右,这在大国中位居第一。日本号称贸易立国,但中国对外贸易的依存度比日本高2~3倍。作为一个大国,特别是其制度同发达国家存在很大区别的大国,过度依赖外部需求是非常危险的。2007年贸易顺差对中国GDP增长的贡献是2.6%,而2009年贸易顺差的贡献就可能为零——这时即使贸易顺差仍然很大,但是顺差增速为零,它对经济增长的推动作用就没有了。从近10多年的数据来看,中国贸易顺差的增速是非常不稳定的,最低接近-400%,高时超过100%。换言之,贸易顺差增长速度经常大起大落,是一个非常不稳定的经济发动机,^⑥这次金融危机席卷全球,中国金融机构虽未深入参与其中,但中国经济发展受到影响却很巨大,其中一个重要原因就在于我国过度依赖外部需求。2008年第三季度以来,金融危机开始全面对我国国内经济增长产生负面影响:工业生产快速下滑、房地产市场持续低迷、居民消费信心逐步下降、就业状况日趋恶化、CPI和PPI全面下行、电力消费急剧萎缩、税收增长出现拐点、进出口出现大幅度下降、经济出现加速下滑等局面。

要改变过度依赖外部需求,关键在于真正扩大国内内需。为此,国务院公布了高达4万亿元的投资拉动内需计划。国务院对扩大国内消费需求做出了大力安排:通过结构性减税提高城乡居民收入水平,加大对低收入家庭的补贴力度和救助力度,提高低收入群体的收入水平,提高居民收入在国民收入分配中的占比,继续加大对“三农”、就业、社会保障、教育、医疗、

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努力提高国内消费需求在总需求中的占比。值得指出的是,要注意避免将扩大内需简单地等同于扩大投资,特别是等同于扩大政府投资。在改革开放中,邓小平就曾指出,中国的投资率不能太高,应该保持在25%左右。但在此后的30年中,中国的投资率不断提高,目前已经达到43%,在全世界找不到第二个国家在如此长时间内保持如此高的投资率。^⑥投资过大进一步加重了中国业已存在的产能过剩问题,而产能过剩反过来又加重了对外贸出口的依赖。相对而言,中国居民消费严重不足,近年来一直呈下降趋势,居民消费现在只占GDP的35%。当前拉动居民消费需要解决一系列体制性障碍,需要我们在收入分配和社会保障、医疗、教育等体制方面做出相关调整和配套改革。科学发展观的核心和本质是“以人为本”,就是在经济发展的基础上,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物质文化生活水平,把满足最广大人民的根本利益和实现人的全面发展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因此转变经济增长方式、把经济发展的动力转向国内消费,就是贯彻科学发展观的具体体现。

随着服务贸易的迅猛增长,服务出口对一国经济的影响程度也越来越深。不断扩大服务出口,努力提升服务出口层次,已经成为一个国家改善国际贸易地位、提高经济效益、提升国际竞争力的重要措施。就外贸而言,单纯依靠货物贸易规模的外延增长策略日益受到资源和贸易壁垒的制约,货物贸易顺差容易增加人民币汇率争端的压力,发展服务贸易出口不仅有利于提高货物贸易的效益,而且能够开拓外经贸增长的“新疆域”,特别是服务贸易中的商业存在模式由于没有统计进国际收支平衡表,这类服务贸易出口的增加不会增加我国国际收支平衡表中的经常项目顺差,有利于缓解国际收支顺差过大而引起的人民币升值压力。要开辟服务贸易出口的新疆域,必须研究如何促进中国服务业的发展,这就要求我们转变观念,正确认识WTO中关于开放服务贸易市场的法律规则,这些规则实际上是通过开放服务贸易市场促进竞争,通过竞争来促进服务贸易业的发展。为进一步发展我国服务贸易业,2007年国务院颁布了《关于加快发展服务业的若干意见》,明确服务贸易发展的外贸战略。我们可以在借鉴WTO有关促进服务贸易发展的规则和国际上服务贸易的管理经验,建立我国对外服务贸易的核心管理机制与联席会议机制,完善国内立法,逐步与《服务贸易总协定》相衔接。争取将服务贸易作为我国国际贸易领域的新的经济增长点,以缓解长期依赖货物出口顺差局面。

(作者单位:华东政法大学)

注 释:

- ① 2007年6月1日,美国财政部发布新的汇率政策报告,首次明确提出人民币汇率低估;7月26日和8月1日,美国参议院财政委员会和银行委员会分别以高票通过了《2007年汇率监督改革法》和《2007年货币改革与金融市场准入法》,明显针对我国货币汇率政策。随着我国对欧盟贸易顺差的较快增长,欧盟对人民币升值态度也发生了根本性转变。在2007年10月份召开的G7会议上,人民币升值问题被推到前台,会议公报敦促中国政府允许人民币加速升值。
- ② 美国新任总统奥巴马(Barack Obama)就职后,其提名的财部长盖纳(Timothy Geithner)于2009年1月22日在其提名确认听证会上回答参议院财政委员会(Senate Finance Committee)的问题时,明确提出奥巴马总统相信中国“操纵”人民币汇率,并强调奥巴马承诺会“积极使用他所能采取的所有外交手段,敦促中国改变在汇率上的做法”。
- ③ 相关观点可参见:韩龙:“一国汇率义务与IMF职能—国际货币法视角下的人民币汇率问题”,《现代法学》2006年第1期;贺小勇:“《IMF对成员国汇率政策监督的决定》对中国汇率主权的影响”,《法学》2008年第10期;阎卫军:“论IMF下的汇率义务与我国人民币汇率制度和汇率政策的合法性”,《政治与法律》2008年第6期;伏军:“WTO外汇争端管辖安排:模糊性及其现实性”,《现代法学》2007年第5期;黄韬、陈儒丹:“WTO法律规则视野之中的人民币汇率争议”,《国际金融研究》2007年第9期;纪文华、姜丽勇:《人民币汇率和WTO规则关系的法律分析》,《金融法路径》,北京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Morris Goldstein and Nicholas Lardy, China's Exchange

Rate Policy: An Overview of Some Key Issues, Prepared for the Conference on China's Exchange Rate Policy, Peterson Institute for International Economics, October 19, 2007, p. 37.

- ④ 李智.“应对贸易摩擦,确保经济发展:日本应对贸易摩擦对我国对外贸易持续发展的启示”,《国际贸易》2006年第5期,第17页。
- ⑤ 金柏松.“日本对美贸易摩擦战失利的教训与启示”,《国际贸易》2007年第11期,第42页。
- ⑥ 金柏松.“美日当年贸易战分析与启示(上)”,《国际商报》2007年10月22日。
- ⑦ (日)河合正弘.“日本汇率政策对人民币的经验与教训”,《国际金融研究》2004年第10期,第11页。
- ⑧ 王允贵.《广场协议对日本经济的影响及启示》,《国际经济评论》2004年第1期,第48页。
- ⑨ 金柏松.“美日当年贸易战分析与启示(下)”,《国际商报》2007年10月29日。
- ⑩ 黄东黎.《国际贸易法学》,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13~14页。
- ⑪ (美)罗纳尔德·麦金农.“实行新的汇率政策:中国会步入日本后流动性陷阱吗?”,《国际金融研究》2005年第11期,第8页。
- ⑫ 赵蓓文.“贸易投资一体化条件下国际分工的利益分配”,《国际贸易》2008年第8期,第21~22页。
- ⑬ 参见国家主席胡锦涛2008年4月12日在海南博鳌举行的博鳌亚洲论坛2008年年会开幕式上题为《坚持改革开放 推进合作共赢》的演讲, http://news.xinhuanet.com/newscenter/2008-04/12/content_7966434.htm
- ⑭ 张久琴.“贸易强国对世界的福音”,《国际商报》2004年12月8日,第三版。
- ⑮ 余永定.“2009年中国宏观经济面临的挑战”,《国际金融研究》2009年第1期,第19页。
- ⑯ 同上,第16页。

Analysis of International Pressure on RMB Exchange Rate Policy —— From the Perspective of Japanese Yen Appreciation Lesson

HE Xiao-yong

Abstract: Superficially, Sino-U.S. dispute on RMB exchange rate and Japan-U.S. dispute on Yen exchange rate, both due to the long-term trade surplus, run in the same groove. However, deep analysis shows the U.S. pressure on Chinese RMB exchange rate is much smaller than that on Japanese Yen. This is mainly because (i) Sino-U.S. trade is highly complementary; (ii) China's WTO entry commitments has provided appropriate legal safeguards to alleviate the imbalance in Sino-U.S. trade; and (iii) China possesses greater autonomy on exchange rate policy. After Japanese Yen appreciation, Japan's improper disposal of domestic and foreign economic policies induced its long-term economic recession. Facing U.S. pressure on RMB exchange rate appreciation, China should draw a lesson from Japanese, to defend from international law level and make appropriate adjustment on the economic structure and the development models, so as to ease the pressure on RMB exchange rate appreciation.

Key words: RMB exchange rate; international pressure; Japanese Yen appreciation

